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蔚蓝锂芯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塘西路 456 号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CHEN KAI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19 名，代表股份 387,918,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321,921,2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13 人，代表股份 65,997,7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于北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86,207,554	99.56%	1,240,324	0.32%	471,100	0.1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4,338,549	97.41%	1,240,324	1.88%	471,100	0.71%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北方女士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郜恬及李鹏飞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